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欧菲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薪酬及津贴标准

1、薪酬标准

- 公司董事长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
- 公司内部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2、津贴标准

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岗位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/年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公司董事长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。
- 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